

明年開始實施並通告黨員多項

(本報專訊)全加洪門民治黨第廿三屆代表大會通過,由明年(一九七六年)元月一日起,所有該黨總支分部,達權社總支分社,暨洪門各級機構之職員任期一律改為兩年一屆。此外,該黨總支部並通告下列事項:(一)由明年起全加黨員,每年每人須繳納總支部年費四元,總業基金一元,合共五元。(二)新進黨員入黨時,須繳費一元,內五元為總支部註冊費,另五元為手續費。(三)凡黨員積欠黨費三年者,即作自動放棄權利論,此類黨員無權選舉及被選舉,無權享受黨內福利及援助。(四)凡黨員欲求恢復黨籍須「甲」得當地黨社執行委員會正式通過電報,並呈遞支部備案。

元月一日起,所有該黨總支分部,達權社總支分社,暨洪門各級機構之職員任期一律改為兩年一屆。此外,該黨總支部並通告下列事項:(一)由明年起全加黨員,每年每人須繳納總支部年費四元,總業基金一元,合共五元。(二)新進黨員入黨時,須繳費一元,內五元為總支部註冊費,另五元為手續費。(三)凡黨員積欠黨費三年者,即作自動放棄權利論,此類黨員無權選舉及被選舉,無權享受黨內福利及援助。(四)凡黨員欲求恢復黨籍須「甲」得當地黨社執行委員會正式通過電報,並呈遞支部備案。

(本報專訊)全加洪門民治黨第廿三屆代表大會通過,由明年(一九七六年)元月一日起,所有該黨總支分部,達權社總支分社,暨洪門各級機構之職員任期一律改為兩年一屆。此外,該黨總支部並通告下列事項:(一)由明年起全加黨員,每年每人須繳納總支部年費四元,總業基金一元,合共五元。(二)新進黨員入黨時,須繳費一元,內五元為總支部註冊費,另五元為手續費。(三)凡黨員積欠黨費三年者,即作自動放棄權利論,此類黨員無權選舉及被選舉,無權享受黨內福利及援助。(四)凡黨員欲求恢復黨籍須「甲」得當地黨社執行委員會正式通過電報,並呈遞支部備案。

◎ 訊 告

家嚴諱惠忠字焯培郭公

君中山縣竹秀

芳鴻一元四毛五

信

一元五

信

一元五